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814 版面 一版

興建大型運動場館 連揆指示積極推動

關渡蓋巨蛋 排定打頭棒

記者 黃士榮
鄭念琪 / 報導

●行政院長連戰昨天明確指示，為充實體育設施及爭取主辦國際大型運動競賽，政府有關部門應按既定時程，積極推動興建大型運動場所，尤其以台北市關渡巨蛋體育館為最優先，希望台北市政府儘速取得用地，並依進度動工，至於經費籌措方式目前意見仍不集中，由經建會邀集教育部等有關單位專案研擬報院審核，希望在三星期內定案。

連院長昨天上午聽取教育部長郭為藩提出「興建巨蛋體育館」構想簡報時，作以上表示。

郭部長在簡報中指出，為顧及地方之平衡發展，除在台北市興建五座大型體育場、館外，也將在中部與南部地區各興建一座大型多功能體育館與室外

標準棒球場，俾利中、南部民眾也有觀賞高水準運動比賽的機會，具體興建構想如下：

北部地區仍依原計畫興建五座館、場，其中四萬觀眾大型巨蛋體育館仍於關渡興建；中部地區擬於台中市規劃興建一座一萬五千觀眾的多功能體育館及一座四萬觀眾的室外棒球場（兼足球場使用）；南部地區擬於高雄市規劃興建一座二

萬二千觀眾的多功能體育館及一座二萬五千觀眾的室外棒球場。

連院長也明確指示，台北市關渡巨蛋體育館應列為優先興建，希望台北市政府儘速取得土地依進度動工，中南部兩地興建綜合體育館也應積極進行，其餘室外棒球場、田徑場、游泳池可分年分項按教育部及省市府預算編列情形陸續籌建。

同時運動場所的配合交通設施及停車設備都要做妥善的考慮。

至於本案所需經費除土地徵收費用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外，建築費用初估達269億元，但經費籌措方式各單位意見仍不一致由經建會來協調。經建會官員表示，巨蛋體育館的興建應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土地，至於中央對地方興建經費的補助最好以總經費的五分之一為限。